

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 年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

项目单位：普陀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概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1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2
(四) 数据采集方法方及过程.....	22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4
(一) 评价结论.....	24
(二) 主要绩效.....	25
(三) 具体绩效分析.....	25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 存在的问题.....	36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36

摘要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立项背景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政府和社会给予格外关心和关注。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的就业技能，是解决残疾人就业瓶颈的迫切需要，是解决残疾人就业结构性矛盾的根本途径和方法。为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推动本区残疾人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区残联设立经常性项目“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即本项目。

本项目由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区残联”）下属事业单位普陀区残疾劳动服务所（简称“区劳服所”）具体实施。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包含 5 个子项目，具体为：阳光基地经费、助残人员工资补贴、残疾人创业就业保障经费、残疾人教育培训经费和“阳光之家”经费。

本项目经费构成较为复杂、经费用途多样，主要包括政策补贴、购买（技能培训）服务和助残员的薪酬福利等各类支出。

其中，政策补贴具体包括：向阳光基地援助对象发放各类补贴资金（社会保险费、劳动、培训、午餐补贴等）、向阳光基地发放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向阳光之家学员发放培训费和午餐费补贴、向残疾人或聘用残疾人的单位发放各类就业和创业奖励/扶持/补贴，以及向残疾人发放学历教育奖励和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等。

购买服务事项包括：购买残疾人职业培训课程、购买“圆梦助学”服务、购买面向残疾人的就业推荐和创业扶持等服务。

助残员的薪酬福利主要是指：由区财力承担的全区基层单位助残员的工资及福利经费。普陀区助残岗位人员全部是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和普陀区千百人就业项目招募人员。

2019 年项目预算 3,690.586 万元，累计支出 3,608.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8%。

3. 绩效目标

一方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就业的政策规定，为残疾人就业提供补贴、促进、培训服务，提高残疾人的就业技能，使得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有稳定的工作，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另一方面，建立稳定的助残员队伍，保障本区助残服务的顺利开展。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 评价结论

评价组基于上海市财政局制定的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完善了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归纳、分析，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 81.21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实得 16 分，得分率为 80%；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实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实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实得 20.21 分，得分率 67%。

2. 主要绩效

2019 年，区残联向 9 个街镇 298 名阳光基地援助对象发放了各项政策援助资金、向 15 家企业发放了“集中就业”补贴资金、向 121 家企业发放了“残疾人分散就业”补贴资金、向 33 名残疾人个体户发放创业扶持资金、向 75 名残疾人发放了学历教育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全年 288 名助残员有序开展各项助残服务。

在普陀区劳服所、各街道残疾人服务社、“阳光基地”、“阳光之家”等单位的配合协作下，成功推动 297 名残疾人新增就业和 5 名残疾人成功创业。通过助残服务，确保全区残疾人权益得到妥善保

障，因而本区的受益残疾人对区残联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较高，达到94%。

三、存在的问题

1. 区残联尚未建立就业培训效果的跟踪机制

区残联在组织残疾人就业培训后，未有效记录参训学员的就业状况信息，缺乏就业培训效果的统计数据，因此未能形成对“培训内容选择和优化、调整促进就业政策”等重要管理工作的有效支撑。

2. 部分培训课程与残疾人就业方向匹配度不高

2019年区残联组织的部分培训课程，例如西式面点烘焙、中西式面点培训课程，与残疾人就业意愿和需求的匹配度不高，且缺乏学员参训后成功就业的统计数据。

3. 区残联的预算编制和项目设置不合理

首先，部门未基于实际用款需求申报项目预算：万里街道阳光基地尚不具备开办条件，不应过早申请开办费补贴资金。其次，本项目包含残疾人就业扶持经费和助残员薪酬福利经费，两者工作内容不同，管理模式不同，绩效目标也相对独立，不适合设置为同一个项目。

四、改进措施和建议

1. 建议区残联尽快建立培训效果跟踪机制，积累核心效益指标的统计数据

建议区残联遵循“结果导向”的绩效理念，尽快建立跟踪机制：对前期培训成效开展专项调研，跟踪参训残疾人的劳动技能提升效果、落实就业等信息，积累核心绩效数据，作为今后培训课程调整、优化和其他就业促进工作的决策依据。

2. 建议基于残疾人的现实需求，选择适宜的技能培训课程

建议区残联在落实上一条建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特定人群的

身体状况、就业需求、择业方向等因素，并充分调研残疾人就业意愿，而后选择适宜残疾人群体就业创业的技能培训项目，使培训内容与残疾人的就业需求相匹配。

3. 建议区残联科学测算预算，拆分本项目为 2 个独立项目

建议区残联基于用款计划和历年支出规模进行预算编制，对不确定性较高的事项暂缓申请预算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的闲置；同时建议部门拆分本项目，独立设置残疾人就业扶持项目和助残服务项目，前者全部为针对残疾人的政策补贴和就业培训等经费，后者仅包含助残员的薪酬福利经费。

2019年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普陀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普陀区财政局委托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身份，承担“2019年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遵循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的执业原则，出具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政府和社会的格外关心和关注。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的就业技能，是解决残疾人就业瓶颈的迫切需要，是解决残疾人就业结构性矛盾的根本途径和方法，也是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的一项重要职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2〕15号），通知要求“将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基础性作用，确保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都能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以全面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

2015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文件提出“坚持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帮扶，进一步解决好残疾人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又要促进残疾人增强自身发展能力，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2016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沪府

发〔2016〕1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83号),进一步加强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做好本市残疾劳动者就业促进工作。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2018年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基本数据情况》显示,截至2018年末普陀区户籍总人数为89.43万人,其中残疾人数为3.71万人,占普陀区户籍人数比例为4.15%。

普陀区残疾人群体结构详见下表。

表1、普陀区残疾人群体结构

残疾类型	人数	人数占比
肢体残疾	20,374	54.90%
视力残疾	5,545	14.94%
听力残疾	3,873	10.44%
精神残疾	3,225	8.69%
智力残疾	2,710	7.30%
多重残疾	1,098	2.96%
言语残疾	288	0.78%
合计	37,113	100.00%

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区残联”)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由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具体负责本区的相关残疾人服务工作。为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推动本区残疾人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区残联设立经常性项目“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即本项目。

本项目共包含5个子项目,具体为:阳光基地经费、助残人员工资补贴、残疾人创业就业保障经费、残疾人教育培训经费和“阳光之家”经费。

本项目中的政策补贴和经费用途涉及9个阳光基地¹、9个阳光之家²和2个基地(残疾人实训基地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等单位。

1 “阳光基地”是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的简称,是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组织就业困难残疾人相对集中地开展生产劳动职业培训、职业辅导等职业康复活动的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阳光基地依托街镇社区,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开发和提供相适应的就业援助,使残疾人的潜质得到开发,技能有所增加,并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进而促进其与社会的融合。

2 “阳光之家”是通过在全市各个街道、乡镇建立专门固定的活动场所,聘用专职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招收、培训、管理、服务以18至35周岁为主的智障人士,使其保持与社会的正常接触、继续康复培训活动的日间托管机构。

本项目立项目的是：一方面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就业的政策规定，为残疾人就业提供补贴、促进、培训服务，提高残疾人的就业技能，使得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有稳定的工作，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另一方面是建立稳定的助残员队伍，保障本区助残服务的顺利开展。

2. 立项依据

(1) 《上海智障人士“阳光之家”、“阳光工场”建设标准及经费补贴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07〕56号）；

(2) 《关于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2〕15号）；

(3)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号）；

(4) 《关于加强全日制普通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4号）；

(5) 《关于调整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开办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4〕95号）；

(6) 《关于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6号）；

(7)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

(8)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

(9)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83号）；

(10) 《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6〕117号）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阳光基地经费

该子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区 9 个阳光基地援助对象（肢体残疾人员）的各类补贴，以及各基地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费用。

该子项目预算构成及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 2、阳光基地经费子项目预算及执行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	经费用途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阳光基地 经费	1.1	援助对象社会保险费	政策补贴	641.88	650.10
	1.2	援助对象劳动补贴		428.00	456.99
	1.3	援助对象培训补贴		90.00	95.68
	1.4	援助对象午餐补贴		90.00	93.17
	1.5	阳光基地设施设备维护费用补贴		27.00	27.00
	1.6	阳光基地劳动补贴匹配		21.60	21.81
	1.7	阳光基地一次性购置补贴		170.00	162.94
	1.8	阳光基地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40.00	-
	1.9	其他	办公经费	-	0.18
合计				1,508.48	1,507.87

该子项目经费用途包括：政策补贴和办公经费。其中，除“办公经费”由区残联直接支出外，其他经费全部划拨至 9 个街镇的阳光基地，由各阳光基地分别向援助对象拨付政策补贴资金、采购和维护基地设施设备。

该子项目中的政策补贴资金分为：①阳光基地年度工作经费（上表 1.1 至 1.5），②阳光基地劳动收入匹配补贴³，以及阳光基地建设补贴（上表 1.7 和 1.8）。

①阳光基地年度工作经费，包括援助对象的社会保险费补贴、劳动补贴、培训补贴、午餐补贴，以及阳光基地的设施设备购置及维护补贴。2019 年累计支出 1322.9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工作经费 1242.94 万元，2018 年度 12 月份阳光基地工作经费 79.99 万元。

②阳光基地劳动补贴匹配，政策依据为《关于对“阳光基地”援助对象给予劳动收入补贴的请示》（普残联〔2011〕28 号）。此项

3、劳动收入匹配补贴：对阳光基地学员的劳动收入给予 1:1 的劳动收入补贴。

补贴当年累计发放 21.8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补贴金额 10.17 万元,2018 年度补贴金额 11.64 万元。

2019 年相关政策扶持人数共 298 人,各街镇阳光基地援助对象人数详见下表。

表 3、阳光基地政策援助对象汇总表

街道、镇	2018 年援助对象人数	2019 年新增援助对象人数	2019 年援助人数合计
长寿	46	5	51
宣川	19	6	25
甘泉	17	2	19
石泉	17	5	22
曹杨	24	6	30
长风	17	5	22
真如	55	3	58
长征镇	28	6	34
桃浦镇	21	10	31
万里	6	0	6
合计	250	48	298

因万里街道至今尚未开办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故将 6 位阳光基地援助对象挂靠在长征镇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由长征镇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代为管理、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区残联已将相关援助对象的政策补贴资金划拨至长征镇残联,由其拨付至长征镇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用于发放援助对象的政策补贴。

③阳光基地建设补贴,具体包括阳光基地一次性购置补贴和一次性开办费补贴,政策依据为《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8〕148 号)。

其中“阳光基地一次性购置补贴”资金 2019 年主要用于阳光基地的装修改建,资金支持标准为:每个基地不超过 20 万元。阳光基地可以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向区劳服所申请当年度用款额度,其中石泉街道阳光基地申请 2019 年用款额度 10 万元,其余街镇阳光基地均申请 20 万元用款额度。

2019 年,各街镇实际用款金额合计 162.94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阳光基地一次性购置补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街镇	当年扶持限额	当年支出金额
1	真如	20	20.00
2	长征镇	20	18.43
3	长寿	20	19.88
4	长风	20	19.20
5	宜川	20	19.83
6	桃浦镇	20	19.61
7	石泉	10	6.05
8	甘泉	20	19.94
9	曹杨	20	19.99
合计金额		170	162.94

区残联原计划 2019 年新开办万里街道阳光基地，因此设置“一次性开办费补贴”预算 40 万元。由于万里街道开办阳光基地所需地块未获批复，故未拨付相关资金。

此外，该子项目 2019 年支出办公经费 0.18 万元，用于采购阳光基地不锈钢拉丝牌。

（2）助残人员工资补贴

该子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普陀区助残岗位人员薪酬福利，按人员岗位可分为：专职委员和聘用人员（三阳服务机构⁴助残员）。

上述人员均为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和普陀区千百人就业项目招募人员，其薪酬福利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承担万人就业项目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的 45%，万人就业项目人员剩余费用及千百人就业项目人员的全部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区财政承担资金由区残联申请，纳入本项目预算。市、区财政资金统一归集至各街镇残疾人服务社，再由各街镇残疾人服务社发放人员工资、缴纳五险一金、发放职工补贴等。

该子项目预算构成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4、三阳服务机构是阳光基地、阳光之家和阳光心园的统称。

表 5、子项目预算构成及执行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	经费用途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助残人员 工资补贴	2.1	专职委员-工资福利、岗位补贴	人员经费	624.99	643.03
	2.2	专职委员-培训费	业务活动	20.00	1.79
	2.3	助残员-工资福利、岗位补贴	人员经费	607.34	622.16
	2.4	助残员-培训费	业务活动	15.00	0.00
合计				1,267.33	1,266.99

助残员薪酬具体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工会费、福利费（高温费）、培训费和岗位技能（证书）补贴等。虽然区残联在测算预算时，设置了 35 万元的培训经费，但当年培训相关支出仅 1.79 万元。

2018 年机构改制后，“万千百人项目”按“只出不进”原则进行人员规模控制，造成全市助残员队伍逐年萎缩（高龄人员退休，同时无法招募新人）。

根据普陀区社区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岗位职责，专职委员具体工作如下：

①联系社区内各类残疾人，掌握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状况和需求，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心声；向残疾人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做好残疾人的思想政治工作。

②接受街道（镇）助残服务社的领导，开展有关残疾人保障救助、社区康复、义务教育、劳动就业、“阳光之家”、“阳光心园”、“阳光基础”、文体活动、社区特奥和无障碍设施督导等工作，按要求完成助残服务社交办的各项工作，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2019 年专职委员及聘用人员规模详见下表。

表 6、专职委员及聘用人员结构

街镇	专职委员	聘用人员	助残员人数小计	各街镇残疾人数量	助残员人均服务对象规模
曹杨	16	14	30	4674	150.77
甘泉	13	18	31	4019	143.54
石泉	13	17	30	4233	128.27
桃浦	22	9	31	5642	156.72

街镇	专职委员	聘用人员	助残员人数小计	各街镇残疾人数量	助残员人均服务对象规模
万里	4	4	8	4440	148.00
宜川	12	16	28	3406	121.64
长风	18	10	28	4432	147.73
长寿	23	10	33	3087	93.55
长征	18	15	33	4787	154.42
真如	23	13	36	953	119.13
总计	162	126	288	39673	137.75

注：各街镇残疾人数量为区残联提供的2020年最新统计数据。

(3) 残疾人创业就业保障经费

该子项目经费用途包括：政策补贴、工程款项、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子项目预算构成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7、残疾人创业就业保障经费子项目预算及执行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	经费用途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残疾人创业就业保障经费	3.1	残疾人集中就业补贴	政策补贴	242.71	166.88
	3.2	残疾人分散就业补贴		203.61	206.37
	3.3	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		133.00	134.20
	3.4	基地装修费	装修工程	74.61	65.59
	3.5	孵化基地场地租赁费	场地租赁	30.00	30.00
	3.6	购买社会服务费	购买服务	8.00	8.00
	3.7	残保金	办公经费	1.20	2.98
合计				693.14	614.02

其中，政策补贴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①残疾人集中就业补贴，政策依据文件为《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1号）。2019年区残联累计向15家企业发放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金额合计166.88万元。

②残疾人分散就业补贴，政策依据文件为《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号）和《关于加强全日制普通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4号）。2019年区残联累计向121家企业发放分散就业补贴，金额合计206.37万元。

③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分为“个体户社会保险费补贴”、“个

个体户开办费补贴”、“企业法人开办费补贴”和“场租费补贴”。

“个体户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政策依据为《关于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或小城镇社会保险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业主及其残疾人帮工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09〕43号）；

“个体户开办费补贴”的政策依据文件为《关于调整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开办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4〕95号）；

“企业法人开办费补贴”和“场租费补贴”的政策依据文件均为区残联提供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陀区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办法》（普残工委办〔2013〕1号），但2019年该政策已超出有效期：该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即2017年起不再有效。由于上海市人社局针对相同的补贴事项出台了市级政策，故普陀区不再修订延续区级政策。但区残联2017年和2018年仍在受理以上2项补贴申请并发放扶持资金。2018年巡察组发现问题后，要求区残联整改。为了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社会稳定，区残联党组会审议决定以上2项扶持条款有效期延续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起不再受理相关申请，统一由市级相关部门受理审核补贴申请和拨付政策资金。但由于政策规定相关扶持资金分3年发放，故2019年仍发生补贴资金支出。经核查，确认2019年扶持资金的拨付对象全部为2019年以前通过审核的残疾人创业企业。

2019年区残联累计向58家企业发放创业开办费补贴，金额合计37.50万元；向33人发放残疾人个体户社会保险费补贴，金额合计10.59万元；向64家企业发放创业场租费补贴，金额86.11万元。上述扶持内容合计拨付134.20万元。

子项目中的工程款项主要是指残疾人创业基地和实训基地的装修和维修经费，其中残疾人创业基地（谈家渡路28号）装修费结算金额为27.39万元，残疾人实训基地（西谈家渡路17弄1号）装修费结算金额41.41万元，2个工程审价金额合计68.80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已支付 65.59 万元，占工程价款的 95%；此外，2019 年区残联支付实训基地店面门头维修费 0.23 万元。

该子项目中的购买服务事项是指：①区残联向普陀区拓启残疾人创业就业互助服务中心（简称“拓启”）购买就业推荐、创业扶持等服务，合同价格 5 万元。拓启前身为普陀区残疾人创业就业互助联盟，后转制为民非组织。区残联反映 2019 年拓启实际未提供服务，该机构面临解体清算。②基于以上情况，区残联另外委托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拓启进行法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支付相应服务费 3 万元。此外，该子项目经费构成包含“残保金”预算 1.2 万元，实际支出 2.98 万元，资金用途为购买饮用水、快递费、电费等。

（4）残疾人教育培训经费

该子项目经费用途包括购买服务和政策补贴，预算构成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8、残疾人教育培训经费子项目预算及执行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	经费用途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残疾人教育培训经费	4.1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购买服务	55.00	48.86
	4.2	“圆梦助学”活动		20.00	19.60
	4.3	残疾人学历教育补贴	政策补贴	42.00	42.34
	4.4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7.20	12.65
合计				124.20	123.45

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区劳服所为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丰富残疾人生活，从市、区级残疾人培训机构的线上培训项目中选择并购买培训课程。2019 年开展的具体活动包括：西式烘焙培训、中西式面点培训、非遗竹编培训、《经典咖啡》培训等，课程信息详见下表：

表 9、残疾人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情况表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开课次数 (节)	参加学员 (人)	培训费
西点烘焙培训	5 月 27 日-7 月 7 日	12	25	8.11
中西式面点培训	6 月 18 日-7 月 12 日	8	14	12.33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开课次数 (节)	参加学员 (人)	培训费
竹编培训	6月-9月	24	13	17.56
《经典咖啡》培训	9月21日-11月9日	6	19	10.86
合计		50	71	48.86

②“圆梦助学”活动，区劳服所委托普陀区特殊教育康复指导中心向19名残疾学生提供上门教学服务。2019年预算2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19.60万元。

③残疾人学历教育补贴，包含学历教育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证书类）2部分，政策依据文件为《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6〕117号）。2019年共向75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补贴资金，共发放42.34万元。相关政策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10、残疾人学历教育补贴发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街镇	学历教育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		合计	
	人数	补贴金额	人数	补贴金额	人数	补贴金额
曹杨	13	8.93	2	0.65	15	9.58
甘泉	9	5.92	5	0.60	14	6.52
石泉	6	2.67	4	1.72	10	4.39
桃浦	3	2.67	0	0.00	3	2.67
宜川	2	3.84	1	0.12	3	3.96
长风	3	1.62	9	3.72	12	5.34
长寿	1	0.47	3	2.08	4	2.55
长征	2	1.47	2	0.49	4	1.96
真如	4	2.90	5	2.42	9	5.32
万里	0	0.00	1	0.05	1	0.05
总计	43	30.48	32	11.85	75	42.34

④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是《关于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6号）。对参加培训课程的残疾人，区残联按其出勤天数发放交通费、午餐费补贴以及奖学金。全年累计发放12.65万元，详见下表。

表11、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发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培训内容	补贴金额
----	------	------

单位：万元

时间	培训内容	补贴金额
2019 年度 课程	西点烘焙培训	1.68
	中西式面点培训	1.03
	竹编培训	3.89
	《经典咖啡》培训	1.26
	残疾人技能竞赛培训	0.60
2018 年度 课程	手语基础培训	1.00
	中西式面点培训	1.17
	办公自动化应用培训	0.74
	手工制作	1.27
合计		12.65

(5) “阳光之家” 经费

该子项目经费用途包括：政策补贴和学员活动经费。

子项目预算构成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阳光之家” 经费子项目预算及执行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	经费用途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阳光之家” 经费	5.1	学员培训费	政策补贴	48.096	53.42
	5.2	学员午餐费		33.840	31.01
	5.3	阳光之家设施设备维护费用		9.800	6.83
	5.4	阳光之家机构活动费	业务活动	3.000	1.79
	5.5	学员训练营活动		2.700	3.29
合计				97.436	96.34

该子项目中的政策补贴主要是指：对阳光之家（智力残疾）的学员发放培训费补贴和午餐费补贴，政策依据文件为《关于完善“阳光之家”相关经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84号）。2019年补贴对象合计193名，全年发放相关补贴资金合计84.43万元。

各街镇阳光之家学员人数详见下表。

表 13、“阳光之家” 学员人数一览表

街镇	学员人数
曹阳	23
甘泉	21
石泉	28
桃浦	18
宜川	20
长风	18

街镇	学员人数
长寿	27
长征	18
真如	20
合计	193

该子项目中的政策补贴还包括阳光之家设施设备维护费补贴，政策资金用于支持阳光之家添置或更新设施设备。2019年拨付长寿路街道阳光之家2万元、长风街道阳光之家1.11万元，宜川路街道阳光之家2万元，桃浦镇阳光之家1.72万元，合计6.83万元。

此外，阳光之家机构活动费主要用于阳光之家学员参加各类活动所产生的租车费，累计支出1.79万元。2019年区残联组织学员参加的活动包括：市阳光之家田园益智活动、市阳光之家达人秀才艺大赛、市科技馆“筑梦阳光 科普扶残”活动等。

而“学员训练营活动”经费主要用于阳光之家开展的集中训练营活动费及租车费，累计支出3.29万元。具体活动包括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组织的阳光之家集中训练营活动和松江训练营活动等。

4. 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2019年年初预算4,110.59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690.58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累计支出3,608.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8%。

各子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详见下表。

表 14、各子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阳光基地经费	1508.48	1507.86	99.96%
2	助残人员工资补贴	1267.33	1266.99	99.97%
3	残疾人创业就业保障经费	693.14	614.02	88.59%
4	残疾人教育培训经费	124.20	123.45	99.40%
5	“阳光之家”经费	97.44	96.34	98.88%
合计		3690.59	3608.66	97.78%

近三年本项目预算执行金额分别为3345.90万元、3252.93万元

和 3608.66 万元。

全年累计发放 12.65 万元，详见下表。

5. 组织及管理

(1) 组织构架

本项目组织构架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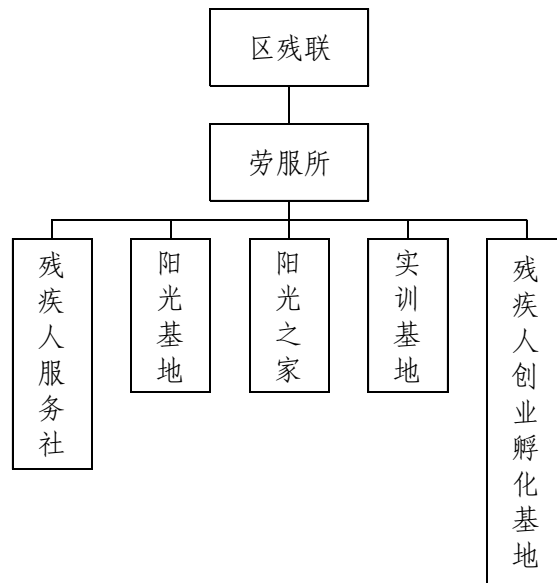


图1、本项目组织结构图

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区助残服务工作计划，布置和考核各街镇助残服务工作，落实各项残疾人相关政策规定等。

普陀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本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资料审核，培训机构的招标审核，见习基地的审核，活动及讲座承办机构的选择，补贴资金的发放等。

街道（镇）残疾人服务社：完成街镇残联交办的各项任务、核定助残人员工作量、对助残人员进行考核。

“阳光基地”和“阳光之家”：协助区残联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阳光基地”组织开展集中劳动，提供就业援助；“阳光之家”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残疾人实训基地：协助区残联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创业孵化基地：受区劳服所委托开展残疾人创业就业业务，业务内容包含：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实现残疾人有效就业；帮助残疾人实现有效创业，提供创业政策宣传、咨询、指导、服务；提供普陀区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日常管理服务等事宜。

（2）项目管理流程

制定项目计划：区劳服所根据本项目历年实施情况，编制当年度所需经费预算，而后上报区残联；

项目立项：区残联审核项目预算、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

补贴审核及发放：区劳服所以对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相关补贴涉及的单位、个人资质进行审核，通过后及时发放补贴；

选择培训机构：区劳服所从上海市认定的残疾人培训机构中挑选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培训工作。

助残人员考核：由各街镇残疾人服务社根据《专职委员管理办法》，对助残人员进行考核。

（3）资金管理流程

补贴发放：残疾人创业就业保障经费及残疾人教育培训经费由劳服所审核通过后，直接拨付给申请企业及个人、残疾人培训机构。

资金支付：

①助残人员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共同承担。区财政承担资金由区残联申请，纳入本项目预算。市、区财政资金分别拨付至各街镇残疾人服务社，由各街镇残疾人服务社统一发放助残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补贴等；

②“阳光之家”经费由区劳服所拨付至各街镇残疾人服务社，由各街镇残疾人服务社支付相关费用；

③“阳光基地”经费由区劳服所拨付至各街镇阳光基地。

资金拨付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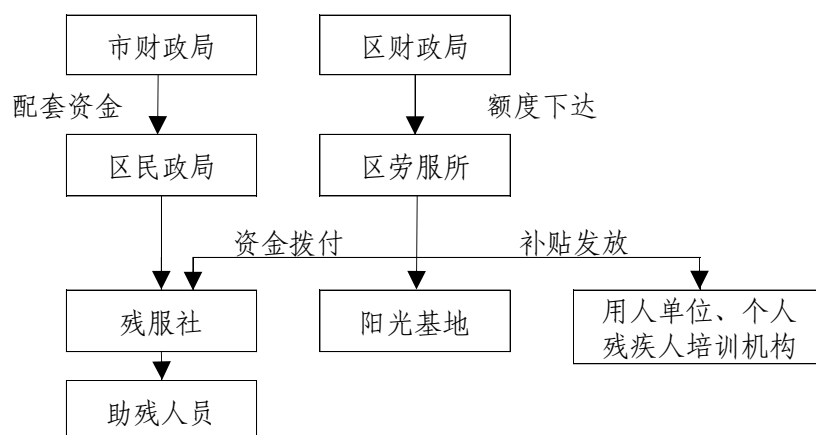


图2、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区劳服所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评价组结合项目情况进行了完善。经与区残联确认后，本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方面为残疾人就业提供补贴、促进、培训服务，提高残疾人的就业技能，使得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有稳定的工作，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另一方面是建立稳定的助残员队伍，保障本区助残服务的顺利开展。

2.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

- （1）政策补贴资金发放率为 100%；
- （2）在职残疾人培训计划完成率 387 人次；
- （3）助残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 （4）工程计划完工率 100%；
- （5）新开办 1 个阳光基地；
- （6）项目工作完成及时；
- （7）政策补贴准确率达 100%；
- （8）培训内容科学合理；

- (9)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10) 助残人员考核达标率 $\geq 90\%$
- (11) 服务机构履约工作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效益目标:

- (1) 促进残疾人就业，完成 2019 年度残疾人新就业指标，同时本区残疾人新增就业率高于全市平均值；
- (2) 政策知晓度 $\geq 90\%$ ；
- (3) 残疾人成功创业数量 4 人；
- (4) 培训后成功就业率 $\geq 50\%$ ；
- (5) 无残疾人信访投诉；
- (6) 妥善保障残疾人权益；
- (7) 助残人员队伍稳定；
- (8) 助残人员具备专业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9) 信息沟通机制有效；
- (10) 残疾人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普陀区财政支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残疾人就业的保障支持作用。通过对 2019 年普陀区残疾人就业培训经费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评价组于 2020 年 4 月在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5 月，再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和访谈，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形成项目的产出和

效益目标。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委托方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以及项目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经济性：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

2. 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各指标根据不同取数方式确定相应评价方法。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方案，收集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全面考察项目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1. 由区劳服所提供基础数据资料；2. 通过与区劳服所、“阳光之家”、“阳光基地”的相关人员访谈，获取信息；3. 现场查看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完成情况，了解项目的成效；3. 对选取的项目的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基本情况和满意度等数据；4. 通过审计调查，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

评价组对评价指标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抽查，检查会计

凭证、发票、合同、请款单、招投标等相关资料。对于基础数据资料中由被评价方提供的部分数据，我们通过抽查、实地走访调查、咨询行业专家对其进行分析等方式进行合理保证。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接到绩效评价任务，立即组织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进场了解项目背景及实施情况。评价组经过前期调研，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原则、指标、评分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具体实施评价内容包括：

1. 前期数据采集

2020 年 4 月 26 日-5 月 10 日，由区劳服所提供 2019 年普陀区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的基础数据资料，评价组核对汇总。

2. 访谈调研

5 月 11 日-5 月 17 日，评价组对区劳服所、“阳光之家”、“阳光基地”的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残疾人就业培训经费的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开展实施过程、“阳光之家”、“阳光基地”配合开展情况、对“阳光之家”、“阳光基地”的监督管理、就业培训补贴工作的开展、整体残疾人就业培训效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方面。

3. 问卷调查

5 月 20 日-5 月 30 日，评价组对 2019 年普陀区残疾人就业培训经费项目的受益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评价组原计划选择 9 个街道“阳光基地”、“阳光之家”的残疾人进行现场问卷发放，但受疫情影响，阳光基地和阳光之家尚未复工。因此采取线上调查的形式（发放电子版问卷），委托相关单位转发至残疾人或其家属。最终收回 244 份，其中有效问卷 244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经统计，受益群体对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整体满意度为 94%。

4. 数据复核、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0年5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检查核对、财务报表核实等工作，保证评价数据的真实可靠。此后，评价组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并归因，提炼结论后撰写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评价组基于上海市财政局制定的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设计完善了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归纳、分析，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81.21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20分，实得16分，得分率为80%；过程类指标权重20分，实得20.00分，得分率为100%；产出类指标权重30分，实得25分，得分率为83%；效益类指标权重30分，实得20.21分，得分率67%。得分情况如下：

表 15、项目评分结果表

一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0)	16	80%	A1 项目立项(6)	5.00	83%
			A2 绩效目标(6)	4.00	67%
			A3 资金投入(8)	7.00	88%
B 管理(20)	20	100%	B1 资金管理(8)	8.00	100%
			B2 组织实施(12)	12.00	100%
C 项目绩效(30)	25	83%	C1 产出数量(14)	12.00	86%
			C2 产出时效(2)	2.00	100%
			C3 产出质量(14)	11.00	79%
D 效益(30)	20.21	67%	D1 社会效益(17)	10.49	62%
			D2 长效管理(8)	5.00	63%
			D3 满意度(5)	4.72	94%
合计(100)	81.21			81.21	

（二）主要绩效

2019年，区残联向9个街镇298名阳光基地援助对象发放了各项政策援助资金、向15家企业发放了“集中就业”补贴资金、向121家企业发放了“残疾人分散就业”补贴资金、向33名残疾人个体户发放创业扶持资金、向75名残疾人发放了学历教育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全年288名助残员有序开展各项助残服务。

在普陀区劳服所、各街道残疾人服务社、“阳光基地”、“阳光之家”等单位的配合协作下，成功推动297名残疾人新增就业和5名残疾人成功创业。通过助残服务，确保全区残疾人权益得到妥善保障，因而本区的受益残疾人对区残联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较高，达到94%。

（三）具体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立项主要考察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指标是否合理；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

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下：

表16、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3.00	75%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100%
	A1 指标小计		6	5.00	8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00	67%
		A22 绩效指标合理性	3	2.00	67%
	A2 指标小计		6	4.00	67%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00	7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00	100%
	A3 指标小计		8	7.00	88%
	A 类指标合计			20	16.00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权重 4 分，实得 3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包括：《关于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2〕1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 号）；《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 号）；《关于加强全日制普通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4 号）等。

但本项目经费包含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区残联提供的政策依据文件为《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陀区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办法》（普残工委办〔2013〕1 号），但 2019 年已超出该政策有效期，区残联也未提供最新政策文件。本项目部分经费已不具备政策依据，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扣 1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普陀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为资金使用单位，向区残联申报项目预算，区残联编制部门整体预算，并向区财政局申请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及区人代会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批复区残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区残联根据残疾人就业培训项目的资金使用需要，将本项目预算下达至区劳服所；区劳服所根据项目预算具体使用专项经费。

综上，根据本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 2 分。

（3）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指标权重 3 分，实得 2 分。

区劳服所编制了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但未全部覆盖项目工作目标。本项目经费包含助残员薪酬福利，但绩效目标未提炼助残工作的绩效目标，同时年度目标未细化和量化。本指标扣 1 分。

（4）A22 绩效指标合理性

指标权重 3 分，实得 2 分。

区劳服所编制了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设置了项目绩效指标，指标结构相对完整。但未针对“助残员工作”设置相应考核指标，指标的目标值不够细化量化，部分指标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展开评价。故本指标扣 1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权重 4 分，实得 3 分。

本项目构成相对复杂，包含政策补贴、购买服务、场地租金和办公经费等。政策补贴资金的支出目标是帮助和促进残疾人就业，而助残员薪酬福利的支出目标是确保全区助残服务工作的顺利落实，两项工作目标不同，管理模式也不同，但区残联将其纳入同一预算项目，项目设置不合理。

其次，区劳服所申请了“万里阳光基地一次性开办补贴”预算 40 万元，经访谈得知万里阳光基地所需地块 2019 年内未获批复，说明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尚不具备预算申请的基础条件。

综上，本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扣 1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权重 4 分，实得 4 分。

本项目涉及资金分配的，主要是指区残联支持阳光基地和阳光之家采购设备或进行装修维修，区残联要求每家机构每年上报资金需求额度，并设置补贴资金上限，各机构可根据当年实际用款请款申请区级财政资金扶持。该机制能够控制预算需求，也能够提高预算执行率，资金分配机制较为合理，根据本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用于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资金管理类指标主要考察配套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监督机制健全性、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组织实施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政策执行是否规范、采购工作是否规范、工作考核机制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7、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配套资金到位率	1	1.00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2	2.00	100%	
		B13 资金监督机制健全性	1	1.00	100%	
		B14 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2	2.00	100%	
		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00	100%	
	B1 指标小计			8	8.00	100%
	B2 组织实施 (12)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100%	
		B22 政策执行规范性	3	3.00	100%	
		B23 采购工作规范性	2	2.00	100%	
		B24 工作考核机制健全性	1	1.00	100%	
		B25 工作考核机制执行有效性	4	4.00	100%	
	B2 指标小计			12	12.00	100%
	B 类指标合计			20	20.00	100%

(1) B11 配套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权重 1 分，实得 1 分。本项目中的配套资金主要是指市级财政下达的助残员薪酬福利补贴资金。根据区劳服所财务数据，2019 年市级配套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本指标得满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

2019 年度本项目调整后预算为 3690.59 万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支出 3608.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9%。

根据本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3) B13 资金监督机制健全性

本指标权重 1 分，实得 1 分。

阳光基地经费由区劳服所拨付至各阳光基地、“阳光之家”经费由区劳服所拨付至各残疾人服务社，由各基层单位实际使用相关经费。区劳服所要求基层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复印件、装

修合同等，而后区劳服所再拨付扶持资金。反映本项目资金监督机制健全，本指标得满分。

(4) B14 监督机制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

阳光基地经费由区劳服所拨付至各阳光基地、“阳光之家”经费由区劳服所拨付至各残疾人服务社，由各基层单位实际使用相关经费。区劳服所要求基层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复印件、装修合同等，而后区劳服所再拨付扶持资金。经财务核查，未发现违反以上制度的情况，反映资金监督机制有效执行，本指标得满分。

(5) 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经财务核查，未发现项目资金用途与项目范围不符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督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6)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

本项目按照《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汇编》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汇编》中包含残疾人创业就业、残疾人教育培训经费等业务管理制度，反映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本指标得满分。

(7) B22 政策执行规范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

区劳服所和区残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审核申请补贴的企业及个人是否符合补贴条件。经财务核查，未发现审核不到位、补贴不准确的现象。本指标得满分。

(8) B23 采购工作规范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评价组检查了该项目的政府采购实施记录，查阅了相关政府采购资料，确认区残联通过政府采购流

程选择了中标单位并委托其提供职业培训等服务。同时，对于已完成采购的项目，区残联能够及时归档，归档资料完整。

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9) B24 工作考核机制健全性

本指标权重 1 分，实得 1 分。本项目助残人员考核依据《普陀区街道（镇）助残服务社和社区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管理办法》中第十条考核办法。相关考核制度健全，标准明确、责任清晰，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10) B25 工作考核机制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实得 4 分。评价组获取了普陀区各街镇 2019 年助残员考核汇总表，各街镇已执行助残员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形成书面记录。本指标得满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专项资金下拨后，本项目产出数量，包括政策补贴资金发放率、在职残疾人培训计划完成率、助残服务工作完成率等；产出时效包括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产出质量包括政策补贴准确性、培训内容科学性、工程验收合格率等指标，综合考察项目直接产出结果。

表 18、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4)	C11 政策补贴资金发放率	5	5.00	100%	
		C12 在职残疾人培训计划完成率	4	4.00	100%	
		C13 助残服务工作完成率	2	2.00	100%	
		C14 工程计划完工率	1	1.00	100%	
		C15 新开办阳光基地数量	2	-	0%	
	C1 指标小计			14	12.00	86%
	C2 产出时效 (2)	C21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2	2.00	100%
			C2 指标小计			2
	C3 产出质量 (14)		C31 政策补贴准确性	3	3.00	100%
			C32 培训内容科学性	3	1.00	33%
			C33 工程验收合格率	1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4 助残人员考核达标率	5	4.60	92%
		C35 服务机构履约工作质量	2	1.40	70%
		C3 指标小计	14	11.00	79%
C 类指标合计			30	25.00	83%

(1) C11 政策补贴资金发放率

本指标权重 5 分，实得 5 分。

经核查，确认区残联对当年申请政策补贴且通过审核的申请主体，全部发放了政策补贴资金。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C12 在职残疾人培训计划完成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实得 4 分。

评价组检查了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学历教育培训台账，根据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数据情况汇总表中的在职残疾人培训工作年度计划数与完成数，得出评分结果。在职残疾人培训工作完成率： $552/385=143.38\%$ 。

本指标得 4 分。

(3) C13 助残服务工作完成率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

区劳服所 2019 年开展了 4 门培训课程，评价组根据区劳服所与培训机构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工作量，对比培训机构 2019 年工作完成情况，服务机构 100%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工作。

此外，各街镇基层单位对助残员均开展了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均为达标。反映助残工作全部得到落实。

综上，根据本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 2 分。

(4) C14 工程计划完工率

本指标权重 1 分，实得 1 分。

2019 年工程施工计划包括 2 个装修工程：残疾人创业基地装修工程与实训基地装修工程。截至 2019 年底，2 项工程已全部竣工并完成了竣工决算。本指标得满分。

(5) C15 开办阳光基地数量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0 分。

本项目预算中包含“阳光基地一次系开办费”40 万元，用于万里街道开办阳光基地。截至 2019 年底，万里街道未开办阳光基地。综上所述，本指标不得分。

(6) C21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

评价组查看了各子项目工作进度，比对年度工作计划，未发现拖延情况。本指标得满分。

(7) C31 政策补贴准确性

本指标权重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 号）、《关于加强全日制普通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94 号）、《关于调整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开办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4〕95 号）等政策，各项补贴均按照标准进行发放。

本指标得满分。

(8) C32 培训内容科学性

本指标权重 3 分，实得 1 分。

2019 年区劳服所开展了 4 类培训，分别是西点烘焙培训、中西式面点培训、竹编培训、经典咖啡培训，与残疾人就业方向缺乏相关性。同时问卷反馈信息显示，18.36%的受访者认为培训课程内容不够满意，具体反馈意见包括：希望增加计算机方面的课程、增加些贴近日常生活项目、培训不够深入，证书含金量不高，没有找到想报名的课程，希望在课程安排上能有更多选择。

因此本指标扣 2 分。

(9) C33 工程验收合格率

本指标权重 1 分，实得 1 分。

评价组查看了残疾人创业基地与实训基地的竣工验收报告，2 个项目均通过验收。本指标得满分。

(10) C34 助残人员考核达标率

本指标权重 5 分，实得 4.6 分。

根据普陀区街道助残服务社和社区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管理办法，各街镇残疾人服务社对助残员进行了考核，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各街镇助残人员均达到基本合格以上标准，未发现有不合格成绩。但同时优秀率不高，人员素质有待提升。

问卷反馈信息显示，受访者对助残员的“需求响应时间”和“专业素质”的满意度相对最低。本指标扣 0.4 分。

(11) C35 服务机构履约工作质量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

满意度问卷第三部分就业培训工作的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 95.22%。根据本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4. 项目效益类指标

权重 30 分，主要集中考察社会效益、包括促进残疾人就业效果、政策知晓度、残疾人成功创业数量等；长效管理包括助残人员稳定性、助残人员专业素质、信息沟通机制有效性及残疾人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核。

表 19、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7)	D11 促进残疾人就业效果	5	3.00	60%	
		D12 培训后成功就业率	4	-	0%	
		D13 残疾人成功创业数量	2	2.00	100%	
		D14 政策知晓度	2	1.69	84%	
		D15 残疾人信访投诉及其处置情况	2	2.00	100%	
		D16 残疾人权益保障效果	2	1.80	90%	
	D1 类指标小计			17	10.49	62%
	D2 长效管理 (8)	D21 助残人员稳定性	2	-	0%	
D22 助残人员专业素质		5	4.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3 信息沟通机制有效性	1	1.00	100%
	D2 类指标小计		8	5.00	63%
	D3 满意度 (5)	D31 残疾人满意度	5	4.72	94%
	D3 类指标小计		5	4.72	94%
D 类指标合计			30	20.21	67%

(1) D11 促进残疾人就业效果

本指标权重 5 分，实得 3 分。

评价组获取了 2019 年全市 16 个行政区的残疾人新增就业指标完成率，2019 年普陀区残疾人新增就业指标（计划数）为 304 人，当年指标完成数为 297 人，指标完成率为 97.70%。同时计算得出全市各区“新增就业指标”的平均完成率为 103.98%。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扣 2 分。

(2) D12 培训后成功就业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实得 0 分。

区残联未建立残疾人培训后跟踪机制，未对残疾人培训后成功就业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缺乏相关效益数据，因此本指标不得分。

(3) D13 残疾人成功创业数量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

区劳服所 2019 年落实自主创业政策扶持和后续帮扶服务，共帮扶 5 名创业者成功创业。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4) D14 政策知晓度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1.69 分。

根据调查问卷第 19 题计分，经统计得出受访者的政策知晓率为 84.49%，本指标得分为 1.69 分。

(5) D15 残疾人信访投诉及其处置情况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得 2 分。

根据组联科信访投诉工作记录，未发现 19 年发生信访或有责投诉事件，未发现存在长期未解决的投诉记录。综上，本指标得满分。

(6) D16 残疾人权益保障效果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1.8 分。

评价期间，评价组累计回收了 244 份电子版问卷，受访者虽然对助残工作的满意度普遍较高，达到 96.72%，但也反馈了具体的满意度意见：现在居住的社区没有助残员、残疾人办理落户手续没有回音。

反映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仍有薄弱环节，本指标扣 0.2 分。

（7）D21 助残人员稳定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0 分。

根据《关于加强本市“阳光之家”、“阳光工厂”管理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阳光之家”至少配备 2 名专职工作人员、1 名专职管理人员、阳光之家按照学员总人数 10:1 的比例配备专职服务人员。评价组获取了普陀区各街镇残疾人数量及各街镇助残人员数量，发现助残人员与残疾人比例尚未达到规定要求，且由于目前助残员人数不足，导致助残员采用混岗的工作模式，未对助残员工作岗位进行区分。综上所述、本指标扣 2 分。

（8）D22 助残人员专业素质

本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 4 分。

调查问卷第 6 题用于调查受访者对助残员专业度的评价，经统计，该满意度为 96.93%。同时，受访者也反馈助残员队伍中没有手语翻译人员。在与区残联和基层单位的沟通中得知，助残员普遍年龄较高，已逐步无法适应信息化、现代化、高节奏的助残工作要求。

综上本指标扣 1 分。

（9）D23 信息沟通机制有效性

本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 1 分。经与基层单位沟通，确认助残员与服务对象（残疾人）的联系紧密，能够及时获取和知悉残疾人的需求和想法，并顺利传递至残服社、残联等部门。同时残联等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也能顺利下达至基层助残员。反映本

项目信息沟通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本指标得满分。

(10) D31 残疾人满意度

本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 4.72 分。评价组累计发放和回收满意度问卷 244 份。

经统计，得出受访残疾人对本项目工作的综合满意度为 94%。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4.72 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1. 区残联未建立就业培训效果的跟踪机制

区残联在组织残疾人就业培训后，未有效记录参训学员的就业状况信息，缺乏就业培训效果的统计数据，因此未能形成对“培训内容选择和优化、调整促进就业政策”等重要管理工作的有效支撑。

2. 部分培训课程与残疾人就业方向的匹配度不高

2019 年区残联组织的部分培训课程，例如西式面点烘焙、中西式面点培训课程，与残疾人就业意愿和需求的匹配度不高，且缺乏学员参训后成功就业的统计数据。

3. 区残联的预算编制和项目设置不合理

首先，部门未基于实际用款需求申报项目预算：万里街道阳光基地尚不具备开办条件，不应过早申请开办费补贴资金。其次，本项目包含残疾人就业扶持经费和助残员薪酬福利经费，两者工作内容不同，管理模式不同，绩效目标也相对独立，不适合设置为同一个项目。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区残联建立培训效果跟踪机制，积累核心效益指标的统计数据

建议区残联在各项就业培训课程结束后，持续跟踪参训残疾人

的就业状况，及时统计成功就业人数，积累培训成效数据，作为今后培训课程调整、优化和其他就业促进工作的决策依据。

2. 建议基于残疾人的现实需求，选择适宜的技能培训课程

建议区残联基于特定人群身体状况、就业需求、择业方向等因素，选择适宜残疾人群体就业创业的技能培训项目，使培训内容与残疾人的就业需求相匹配。

3. 建议区残联科学测算预算，拆分本项目为 2 个独立项目

建议区残联基于用款计划和历年支出规模进行预算编制，对不确定性较高的事项暂缓申请预算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的闲置；同时建议部门拆分本项目，独立设置残疾人就业扶持项目和助残服务项目，前者全部为针对残疾人的政策补贴和就业培训等经费，后者仅包含助残员的薪酬福利经费。